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一)、传闻简述

2008年11月18日,《每日经济新闻》B1版的耳听八方栏目:沙河股份近期售出一个楼盘,四季度业绩将暴增至0.70元/股,年报利润将由亏损变为盈利0.5元/股左右。传闻还就此解释,公司的几个大型房地产项目销售并未开始,报告期内不能进行任何财务结算。目前,公司世纪假日广场项目开发将全面进入综合施工阶段,并力争项目在2008年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,明年开始销售。长沙项目开发将进入实质性阶段,预计2009年一季度前完成一期建筑主体封顶,另新乡项目开发将进入一、二、三期齐头并进局面,但预计在明年底进入全面收尾阶段。

(二)澄清声明

- 1、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销售低迷的状况,公司虽全力加紧营销工作,但目前尚难对销售形势作出准确预测,存在不确定性;
- 2、截止2008年11月18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发布传闻前,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没有与每日经济新闻的记者进行包括电话、邮件在内的任何方式的接触。
- 3、在公司08年半年报中已经披露了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和08年的销售计划。目前公司有三个房地产项目,深圳沙河世纪假日广场、河南省新乡市新乡世纪村、长沙项目,并同时半年报中披露沙河世纪假日广场将于2008年8月16日开始销售,世纪假日广场可售面积约8万平方米,截止目前推向市场约5万平方米,现已签署合同面积占推售面积的比例约10%-20%。同时该项目是否在年内通过验收尚存在不确定性,因此,该项目的销售对当期业绩有较大影响,目前来看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。新乡世纪村自2007年7月至今一直在销售中,长沙项目还处于前期开发阶段。

- 4、公司若出现需要刊登 2008 年全年业绩预告情形时，将及时公告。
- 5、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